

98-04-43-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													
收款帳號	2	2	5	3	7	3	9	7	金額	仟	佰	拾	元
									新台幣(小寫)	萬	萬	萬	萬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									中華民國阿底峽佛學會				
☐ 贊助弘法事業 ☐ 籌建道場基金 ☐ 供養仁波切 ☐ 供養格西拉 ☐ 代印法本費 ☐ 入會費 ☐ 常年會費 ☐ 其他													
收款戶名									寄款人				
姓名									經辦局收款戳				
通訊處		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		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													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收款帳號戶名	存款金額	電腦記錄	經辦局收款戳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注意事項

一、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
二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。

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子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與收歡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請寄款人注意

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
二、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甜至元位為止。

三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
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
五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
六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褶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
七、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子書寫。

八、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 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

本聯由儲匯處存查210 X 100mm(80g/m²模)保管五年